

第一章

閱讀測驗

● 周秦選文

一、鄭伯克段於鄢 左傳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遂置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為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

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泄泄。」遂為母子如初。



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註釋《

寤生：難產，生產時胎兒腳部先出來。

出奔：出走、逃亡。

泄泄：從容自在的樣子

不匱：不乏、不竭。

錫：賜與、賜給。通「賜」。

》語譯《

當初，鄭武公從申國娶來一位夫人，叫做武姜。生了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出生的時候，腳先頭後，驚嚇了母親，故而取名叫寤生，從此便討厭他。而偏愛共叔段，想要立共叔段做太子。幾次向武公請求，武公都不答應。

等到莊公做了國君，武姜就替共叔段要求制地做封邑。莊公說：「制是個形勢險要的山城，以前虢叔就是因封在那裡而被滅的。只要是別的地方，我都可以從命。」武姜又替共叔段討封京地，莊公就把京封給共叔段。從此鄭國人都叫共叔段為京城太叔。……

太叔修治城郭，聚積軍糧，整補軍備，召集軍隊，準備要襲擊鄭國，夫人也準備開啟城門，作為內應，莊公聽到他進攻的日期，便說：「可以了。」就叫子封率領了兩百輛兵車去征伐京邑。京邑的人都反叛太叔段，段就退入鄆地。莊公再征伐到鄆地，五月辛丑那一天，太叔便逃到共國去。

春秋上記載著說：「鄭伯克段于鄆。」段沒有做弟的道理，所以便不稱弟。好像兩個敵對的君主，所以叫做克。稱莊公做鄭伯，是譏諷他失教，這也可以說是符合全鄭國人的意思。不說太叔逃亡，是表示強臣難以攻破的意思。

於是莊公就將母親幽居在城潁的地方，發誓說：「不到黃泉，再也不與你相見。」過後卻又後悔了。潁考叔做潁谷封人，知道莊公後悔了，就藉貢獻的事，去見莊公。莊公賜他食物，他把肉放在一邊不吃，莊公問他，他就回答說：「小人的母親，凡是小人所得到的食物，她都嘗過了，卻還



沒有嘗過君家的肉羹，我想請求您准許我帶回去給她嘗。」莊公說：「你有母親可獻，唯我獨無！」潁考叔說：「這是什麼意思呢？」莊公就把事情的經過告訴他，而且告訴他自己的後悔。潁考叔回答說：「您何必憂愁呢？如果把地掘到見水，在地道之中相見，誰又能說您不對呢？」莊公聽從了他的話。

莊公進了地道，便賦了一首詩說：「地道之中，其樂融融。」武姜出了地道，也賦了一首詩說：「地道之外，其樂泄泄。」於是母子和好如初。

當時的大雅君子說：「潁考叔真是一個大孝的人啊！孝順他的母親，推及莊公也能盡孝。詩說：『孝子的心，是那樣的無窮盡，他能感動別人，以至於朋類。』這句話恐怕是指潁考叔而說的了！」



精選試題

1.	春秋經記載「鄭伯克段于鄆」的用意是 (A)褒獎 (B)貶抑 (C)有褒無貶 (D)無褒無貶	B
2.	第三段描寫鄭莊公為人 (A)陰險毒辣 (B)大智若愚 (C)有勇無謀 (D)大義滅親	A
3.	左傳評論能使鄭莊公恢復孝心的人是 (A)共叔段 (B)鄭伯 (C)潁考叔 (D)武姜	C
4.	尋首段之意，可以看出 (A)鄭莊公及共叔段兄弟不睦 (B)武姜不喜歡莊公而溺愛共叔段 (C)鄭武公拋棄武姜及共叔段 (D)鄭莊公未能敬事雙親，友於兄弟	B
5.	共叔段謀反失敗的緣由是 (A)夫人誤啟城門致敗 (B)京邑的人都反叛共叔段 (C)戰略嚴重錯誤 (D)武姜密知鄭莊公之故	B
6.	春秋經文史稱鄭伯，是譏鄭莊公 (A)失德 (B)失信 (C)失位 (D)失教	D
7.	史書「不言出奔，難之也」，推其用意，旨在說明 (A)破之極難 (B)逃不出去 (C)左右為難 (D)武姜作梗	A
8.	從第五段的描寫，可知鄭莊公對其母 (A)懷恨在心 (B)頗有悔意 (C)極盡孝道 (D)已失骨肉之親	B
9.	鄭莊公母子失歡，其來有自，最早是 (A)莊公不允共叔段立為世子 (B)莊公難產，驚嚇其母 (C)莊公置其母於城潁 (D)莊公未發揮手足之情	B



10.	鄭莊公最後能與武姜母子團聚和好，必須歸功於 (A)共叔段的幡然改圖 (B)鄭武公的怒斥 (C)潁考叔的巧妙安排 (D)武姜的母愛感動莊公	C
11.	公入而賦曰：「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乃因 (A)得與其母武姜再和好團聚 (B)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C)善處逆境 (D)無入而不自得	A
12.	「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此乃莊公 (A)自責之言 (B)責其弟之言 (C)怨恨其母之言 (D)自我期許之言	C

二、齊桓下拜受胙 左傳

會于葵丘。尋盟，且脩好，禮也。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

對曰：「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註釋《

胙：ㄉㄨˋㄨㄟㄙㄨˋ，祭肉。

使宰：派遣宰相，使：動詞。

伯舅：古時周天子對異姓諸侯的稱呼。

》語譯《

齊桓公在葵丘的地方會合諸侯，重申舊的盟約，並且增進彼此的友好關係。這是合禮的。

周襄王派宰孔賜給齊桓公一塊祭肉，並且說道：「天子因為在文武廟內有祭事，特地差我把這塊祭肉賜給伯舅。」齊侯立即要下階拜受，宰孔又說：「且慢，還有後命。天子叫我對你說：『因為伯舅年老，且有功於王室，加賜一級，不必下階拜謝了。』」

齊桓公回答道：「天子的威儀就好像在我的面前，我小白怎敢貪圖天子的寵命，而不下拜呢？恐怕貪了就要得罪上天，使我失職，反而使天子蒙羞，我豈敢不下階拜賜。」於是便下階拜謝，然後才登階受賜。

第二章

字音字形辨正

● 字形辨正

【第一回】

1.	長相ム守
2.	獨具厂メへ、眼
3.	破出マ、百出
4.	ヲ九、空如洗
5.	年一、代遠
6.	其貌不、九、
7.	虛偽浮、一、
8.	玩火自、一、
9.	負、一、他鄉
10.	如坐針、出、マ
11.	く、一、竹難書
12.	精彩絶、カ、一、
13.	晨光、一、微
14.	大吹大、カ、一、
15.	厂メマ、然一新
16.	爭、一、比美

17.	落日餘、厂メへ
18.	大發雷、一、一、
19.	厂、一、天罔極
20.	カ、一、燕分飛
21.	一、一、金收兵
22.	原形、一、露
23.	雀、一、不已
24.	反、一、相稽
25.	甘食、一、衣
26.	身心交、一、一、
27.	一、一、盡腦汁
28.	一、一、天大禍
29.	柱傾牆、一、一、
30.	一望無、一、一、
31.	一、一、聽尊便
32.	敲、一、一、打鼓



33.	穿ㄖㄨㄛˊ 附會
34.	五彩ㄅㄨˋ 紛
35.	利ㄌㄧˊ 得失
36.	自慚形ㄉㄨㄛˊ
37.	扭轉乾ㄑㄩㄢˊ
38.	勤學不ㄟㄨㄛˊ
39.	海市ㄅㄨˋ 樓
40.	拐彎ㄍㄨㄢˊ 角
41.	傾ㄊㄩㄣˊ 而下
42.	大義ㄉㄚˋ 然
43.	ㄆㄞˊ 鼓吶喊
44.	喜不自ㄅㄨˋ
45.	眾所ㄅㄨˋ 目
46.	劍拔ㄑㄩㄢˊ 張
47.	病入膏ㄉㄨㄛˊ
48.	按ㄅㄢˊ 就班
49.	停ㄅㄨˋ 不前
50.	課餘之ㄊㄩㄣˊ
51.	ㄅㄢˊ 頭垢面
52.	碧草如ㄅㄨˋ
53.	亦步亦ㄅㄨˋ
54.	相ㄅㄢˊ 並論
55.	有口皆ㄅㄨˋ
56.	無ㄅㄨˋ 之談
57.	名聞ㄊㄩㄣˊ 邇
58.	披荊斬ㄅㄨˋ
59.	ㄅㄢˊ 頭小利

60.	古木ㄅㄨˋ 天
61.	莫ㄇㄨˋ 一是
62.	ㄅㄨˋ 若寒蟬
63.	慈烏反ㄅㄨˋ
64.	化險為ㄅㄨˋ
65.	抵ㄉㄧˋ 外侮
66.	東施效ㄅㄨˋ
67.	ㄅㄨˋ 話別
68.	心煩意ㄅㄨˋ
69.	ㄅㄨˋ 瓢屢空
70.	焚膏繼ㄅㄨˋ
71.	情有獨ㄅㄨˋ
72.	民康物ㄅㄨˋ
73.	ㄅㄨˋ 願得償
74.	年ㄅㄨˋ 體衰
75.	ㄅㄨˋ 戒沐浴
76.	和ㄊㄩㄣˊ 冬陽
77.	心胸ㄉㄨㄛˊ 達
78.	鑼鼓喧ㄅㄨˋ
79.	窮困ㄅㄨˋ 倒
80.	疲ㄅㄨˋ 不堪
81.	細雨ㄅㄨˋ
82.	千ㄅㄨˋ 難逢
83.	束之高ㄅㄨˋ
84.	嘔心ㄅㄨˋ 血
85.	ㄅㄨˋ 而不捨
86.	ㄅㄨˋ ㄅㄨˋ 欲試

第 六 章

公文格式用語

● 公文概述

一、公文的定義

公文具具有固定的程序、格式和用語，作為共同遵循的依據，且擁有法律效力的約束性及強制性。所謂「公文」，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云：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因此公文乃是機關相互間，或個人與機關相互間，為處理公務，表達意志、目的與期望，按一定程序和格式，所撰寫具有特定格式之公務文書，簡稱為公文。根據此條文可知，只要是處理公務的文書，都可稱為公文，並不侷限於「公務員」在職務上的製作，故沒有公務員身分和法定職務的公民，向公務機關單位有所陳述或請求的事項，不論為公為私，其所所作的文書，也屬於公文的範圍。而公文的內涵要件為：

(一)必須是處理公務之文書。

(二)必須有一方是機關。

(三)必須符合一定程式。

二、公文程式的類別

公文程式，是指製作公文的格式與程序。每一類公文皆有特定的格式，必須按照固定的要求來撰寫，不可弄混。此外，通常一件公文，從收文處理到文書核擬及發文處理等過程，都有一定的製作、傳遞程序必須遵守。

公文應依其性質，使用適當的類別。常用之公文類別，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令：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人事命令時使用。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

(四)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

-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
-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3.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 4.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及答復時。

(五)公告：

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六)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例如：

1.書函：

- (1)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
- (2)代替過去之便函、備忘錄、簡便行文表，其適用範圍較函為廣泛，舉凡答復簡單案情，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或為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均可使用，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

2.開會通知單：召集會議時使用。

3.公務電話紀錄：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經通話後，發（受）話人如認有必要，可將通話紀錄作成 2 份並經發話人簽章，以 1 份送達受（發）話人簽收，雙方附卷，以供查考。

4.手令或手諭：機關長官對所屬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

5.簽：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

6.報告：公務用報告如調查報告、研究報告、評估報告等；或機關所屬人員就個人事務有所陳請時使用。

7.箋函或便箋：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使用。

8.聘書：聘用人員時使用。



- 9.證明書：對人、事、物之證明時使用。
- 10.證書或執照：對個人或團體依法令規定取得特定資格時使用。
- 11.契約書：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契約關係時使用。
- 12.提案：對會議提出報告或討論事項時使用。
- 13.紀錄：記錄會議經過、決議或結論時使用。
- 14.節略：對上級人員略述事情之大要，亦稱綱要。起首用「敬陳者」，末署「職稱、姓名」。
- 15.說帖：詳述機關掌理業務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或部門予以支持時使用。
- 16.定型化表單。